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易萍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：(一)正確之被告姓名或名稱，如被告係法人，並應補正載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(二)正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時，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奕泰不動產曾文慶」，尚難確認原告欲起訴之對象（即難以確認本件被告究為奕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或曾文慶），如以奕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則應具狀補正記載正確之被告名稱，並應補正載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請求聲明之內容僅表明「為110年度勞訴字第5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利息6%，自民國1

01 09年至111年8月5日共699天」，並未於訴狀載明正確應受判  
02 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之本金為何？）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  
03 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5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1 書記官 范欣蘋